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周起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瑜女士、王秋阳先生、蒋春华先生、眭小红女士、袁爱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令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眭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制定的薪酬数额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家新

戴新民

於恒强

2023年8月28日